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新能源電池材料，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電動船及低空飛行器)所使用的鋰離子及其他先進電池的正極。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所影響。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需求的關鍵驅動力，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該等市場的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影響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新的新興市場發展的政府政策；
- 人工智能技術在應用領域的滲透率；
- 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及升級；
- 能源及基礎建設開發；及
- 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下游需求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水平維持相同或於未來繼續增加。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現有或新興下游市場的增長放緩。倘下游對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產能的利用不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池材料，鎳系材料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池材料銷售總收入的81.2%、63.4%、40.2%、44.0%及35.1%。我們預期鎳系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在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總收入的很大比例。因此，鎳系材料的市場接受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雖然我們相信鎳系材料的主要終端產品三元電池市場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但無法保證其未來發展。尤其是，隨著海外市場主流電動車逐漸採用LFP電池，三元電池於該等市場的安裝增長

風 險 因 素

速度有所放緩，並可能持續放緩，且直接影響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於該等市場的鎳系材料銷售。市場偏好的轉變加劇了三元電池產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進而加劇了pCAM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導致價格壓力加大，市場份額競爭加劇。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競爭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鎳系材料的需求或價格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類別的電池材料(如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包括鈉離子電池))的銷售均少於鎳系材料。概不能保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將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較預估更小，而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新能源電池材料產品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難以準確預測。例如，我們相信人形機器人、電動船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等相對發達市場的潛在增長，將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估計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年度總潛在市場乃基於內部及第三方的估計及假設。銷售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創造新的市場機會，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發展成熟，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會將如預期般發展。例如，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被相關市場採用，或者根本不會被採用，以及未來電動汽車替代品的開發。我們對產品年度總潛在市場的估計所依據的假設及數據可能並不正確，支持我們假設或估計的條件或我們已使用的第三方數據可能隨時改變，從而降低我們估計的準確性。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3.8%、90.2%、83.8%、85.2%及77.4%。請參閱「財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因此，原材料的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現時或預期價格可能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原材料市場可動用資源、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材料。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所涉及的關鍵金屬是鎳與鈷。我們主要以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在採購金屬原材料時，我們使用類似的定價基準，惟適用的折扣率有所不同。折扣率差異反映金屬含量的不同，並受到供需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以LME/MB或SMM/SHFE價格為基準銷售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

風 險 因 素

全球年均鎳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全球鈷年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57,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3,200元。該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直接影響電池材料產品及新能源金屬的售價。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i)金屬原材料採購成本；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組件所適用的折扣率差異影響。同樣，我們的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的盈利能力受到(i)金屬礦石採購成本及(ii)金屬產品定價所適用的折扣率差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從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中獲益。

此外，我們已採取包括進行對沖活動在內的措施，以減低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措施亦包括若干固有風險。請參閱「—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重要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原材料」。最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營運效率以獲取更多價值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方面的努力總是有效。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障該等材料的供應。

儘管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多個生產設施，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若干原材料(如硫酸鎳)，作為垂直一體化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仍需從第三方採購產品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包括鎳礦、鎳及鈷中間品及輔料(如硫酸及氫氧化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品質及數量的要求。此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來源獲得必要的材料，在內部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提案產品，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產品製造及交付將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可能導致賠償責任及聲譽受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原材料為鎳及鈷原材料等商品。相對於我們用於為產品定價的金屬價格，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採購該等材料的成本影響。該利潤率受到不斷變化的供需動態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外幣計值交易所佔比例不斷上升，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因匯率變動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原材料及匯率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與波動有關的風險。雖然該等對沖活動可能減低我們面對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動的風險，但使用該等對沖工具最終可能會限制我們受惠於優惠價格趨勢的能力。能否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特定時間範圍內市場走勢的方向及程度。倘售價維持穩定或波動方向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我們可能會因對沖交易而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不會被原材料價格或匯率的下跌所抵銷。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對沖持倉，我們可能須存入及動用額外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實施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減低與該等對沖交易有

風 險 因 素

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有效及足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遭受虧損，或該等虧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存貨管理 — 對沖」。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國際市場，以及進一步整合產業價值鏈，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要不斷加強和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加強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完善報告體系和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都需要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都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任何使其提升的新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擴充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得以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採取變更的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請亦參閱「—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張計劃」。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亦須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未能完成或延遲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建設、海外投資、外商投資及生產的許可、批准、備案、登記；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

例如，儘管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已達全部產能，但其建設進度出現延誤，導致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該基地的少數股東——已同意就該建設延誤所導致的超支及預期鎔產量回報的任何不足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其近期的資不抵債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追回上述賠償款項。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規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快速且創新的技術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並改善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倘我們無法持續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在開發適用於下一代電池技術的產品方面進展緩慢，或倘我們開發的產品未獲廣泛接受並用於客戶的產品中，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中佔據重要的份額。此外，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技術的廣泛採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以開發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快速創新的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持續的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9.2百萬元、人民幣1,055.7百萬元、人民幣1,109.3百萬元、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協作」及「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出現如此激烈的競爭。

具體而言，近年來，隨著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鎳系材料作為電動汽車電池三元正極的主要原材料，現有三元前驅體生產企業因此持續擴大其產能，行業競爭因而日趨激烈。此外，為了抓住LFP電池的快速增長機遇及潛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3年實現磷系材料的商業化生產。作為磷系材料領域的新參與者，我們面臨著來自該領域其他老牌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成功與該等老牌磷系材料製造商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實現磷系材料的業務增長。例如，由於激烈市場競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LFP及LFP pCAM市場出現供應過剩，我們磷系材料的銷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4,3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700元，導致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磷系材料銷售毛利為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及「— 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行業，包括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的鎳產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新競爭對手的進入以及現有參與者的產能擴張，可能導致供應過剩、價格壓力上升以及客戶及原材料競爭加劇。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持續研發、提升產能、優化生產程序及積極營銷活動等多項措施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或未來可能會在研發活動中作出比我們更大的投資。該等投資使彼等能夠推動或快速響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如火法冶金加工）及技術（如先進材料及離心萃取方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透過降價增

風 險 因 素

加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將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因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線、地區及產品類別。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產品有足夠下游需求，但不能保證我們一定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爭奪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境外產生超過30.0%的收入。我們預期，海外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此外，我們已在印尼及摩洛哥建立生產基地，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擴大該等生產基地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我們面臨並繼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於多個司法權區製造及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情況；
- 在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在當地招聘合格僱員；
- 難以管理與當地社區的關係，以及與當地社區可能發生的爭端；
- 未能達至投資生產基地預期回報的潛在風險；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延遲施工計劃；
- 貿易客戶或當地合營夥伴無力償債，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業務及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及停工；
- 複雜的供應鏈及航運物流挑戰；
- 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追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保持有效的營銷活動而增加的成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化，例如稅率及稅法法定及司法解釋的變化；
- 地方當局的外貿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化，以及關稅或配額的不利變化等貿易壁壘的變化，特別是在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變化的關係方面；

風 險 因 素

- 難以應對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有關的複雜性；
- 難以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執行協議及通過當地法律制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特別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變化；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出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客戶的不當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我們要求彼等遵守的政策以及適用於彼等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及
- 與海外生產及經營有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業務遍及全球的企業。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該等地區的經濟、監管及治理環境在過去數十年間動態演變。該等市場的政府積極推行市場導向的改革並加強企業管治，政策往往因應當地產業或地區需求而有所差異。該等地區的市場狀況或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法規限制對中國實體的投資，而我們被視為受到該等限制，則我們H股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及遵守各行政機關頒發的相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其他批文。每項批准均取決於是否滿足若干條件，倘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關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程序的一部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到獲得所需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有關行政機構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授出批准方面可能會出現延誤。

此外，在2025年初，美國政府發佈了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包括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美國關稅和貿易政策不斷變化，受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這些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改、擴大或替換。具體而言，2025年3月，美國總統對

風 險 因 素

中國商品加徵20%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來自美國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全面徵收10%的關稅，同時針對不同國家徵收額外個別關稅（即不時調整的「互惠關稅」，連同上述關稅合稱「美國額外關稅」）。2025年4月9日，美國宣佈對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暫停徵收互惠關稅90天。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的互惠關稅上調至125%。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將把對中國的互惠關稅減至10%，為期90天。我們無法預測關稅和貿易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時間、範圍或嚴重程度，這些變化在未來可能會繼續演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美國客戶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0%、0.2%、0.2%及0.2%。就直接銷售予註冊地點在美國之客戶的收入而言，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2百萬元。因此，董事預期美國政府最近實施的關稅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被徵收更高的關稅或受到貿易限制。未來美國對華關稅政策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會抑制美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或終端市場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或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任何變更的實施速度及／或嚴厲程度超出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及降低相關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額外關稅對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格局產生了重大影響。一方面，受該等關稅措施影響，預計中國對美國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出口將大幅下降，就出口成本上升、訂單轉移及市佔率萎縮而言將對相關企業帶來壓力。與此同時，美國正加快發展國內及盟國電池材料行業的產能。韓國、日本、印尼等地區企業受惠於地緣政治優勢，預期將獲得更多訂單及政策支援，從而提升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一些具海外產能的中國龍頭企業可以透過在非關稅敏感地區進行本地化製造而緩解貿易壁壘，從而在全球供應鏈不斷重組的情況下得以保持堅實的適應能力和市場份額。預期企業將動態調整其全球策略和貿易安排，以應付日益不確定的政策環境。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上述日益不確定的政策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其他地區已實施或正考慮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相關產品徵收關稅。2024年10月，歐盟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加徵的關稅高達45.3%，2025年3月，歐盟與中國已同意研究設定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的最低價格，取代歐盟於2029年加徵的關稅。歐盟亦正考慮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其境內電動汽車產業，其中可能包括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關稅。這些關稅和潛在措施可能嚴重影響國際市場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部分用於生產電動汽車）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屬交易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且我們的對沖策略可能會失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主要涉及鎳、鈷及銅的金屬交易。然而，金屬交易存在一定的固有風險。例如，鎳、鈷、銅及其他金屬價格受全球供求變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經濟狀況等因素的驅動而大幅波動。例如，鎳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迅速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09,174元。該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金屬交易收益及利潤率波動，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價格變動或倘市場價格意外下跌，則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本集團已透過定性分析釐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比率為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被指定為套期保值關係的商品期貨負債人民幣459.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被指定為套期保值關係的商品期貨資產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倘本集團並未應用對沖會計，則本集團利潤於2022年減少人民幣73.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78.5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增加人民幣48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對沖」。此外，金屬貿易受監管要求約束，因為環境法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擾亂貿易流動。倘我們未能解決與金屬貿易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亦可能不確定。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收購礦場股權、購買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開支。倘我們擴充或新增生產設施及收購礦場股權，我們預期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來從A股市場的股權融資撥付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融資，或該等融資將以商業上合理及我們負擔得起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進行，或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就擴張或收購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意外情況。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進行收購及成功整合新收購資產的工作未必成功。

我們過去一直尋求並於未來可能考慮收購資產的機會，該等資產可能為我們的一體化運營提供策略性補充。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過往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目標（不論是機會性目標或其他）於未來按可接受條款進行收購，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目標。此外，發掘收購機會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以及內部創新及增長的注意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收購對象，我們成功實施收購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按與當時現有的任何債務協議一致的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我們商議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的能力。金融市場過往的不穩定性表明，獲得未來融資以資助收購可能帶來重大挑戰，並將在其他潛在影響之外造成對股東的攤薄。

我們過去及未來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所收購資產及業務有效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整合可能複雜、昂貴且耗時。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整合所收購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任何整合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亦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整合過程可能導致主要僱員流失、持續業務中斷、訴訟、稅務成本或效率低下，或標準

風 險 因 素

不一致，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品牌吸引力及與客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關係的能力，或我們實現該等收購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該等交易涉及其他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未能實現投資正回報；
- 難以對潛在目標及合營夥伴進行足夠有效的盡職審查，以及於收購、投資或其他策略性交易後的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或額外不合規事件、經營虧損、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於被投資單位的投資的實際或潛在減值開支或撤銷、無形資產（包括我們收購的知識產權）或不動產，以及就被投資企業錄得的商譽（倘公允價值跌至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屬非暫時性，或分配至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及
- 為被投資單位的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對我們的現金及信貸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與POSCO Holdings Inc.成立了兩家合資企業：(i)一家生產鎳系材料的合資企業，即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我們持有其80.0%的股權；及(ii)一家生產硫酸鎳的合資企業（「硫酸鎳項目」），我們持有其40.0%的股權。由於我們找到替代解決方案，為採購原材料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硫酸鎳項目因經濟考慮而予以終止。於終止前，我們已向該項目投資人民幣170百萬元。

此外，於2023年，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分別向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德龍鎳業」）及其聯屬人士收購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NNI」）的60%及7%股權。根據交易協議，德龍鎳業對我們承擔多項義務，包括建造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協議，及倘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於2023年12月未能達致其全部產能，將就任何回報不足向我們作出彌償，以及若干附帶義務。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建造工程最終完成，惟較原計劃延遲，觸發德龍鎳業向我們作出數項賠償及彌償義務。然而，由於德龍鎳業財務狀況惡化，於2024年8月對德龍鎳業啟動合併破產程序。作為債權人，我們已向德龍鎳業破產管理人提出多項索賠。請參閱「業務 — 德龍鎳業破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受理了人民幣1,229.5百萬元的索賠，其中人民幣137.3百萬元的索賠尚待裁決。我們概不保證針對德龍鎳業的未決索賠中有多少能夠收回。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和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水電、能源、原材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這些服務均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對質量、交付時間表和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提供商品和服務，或未必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質量。倘第三方供應商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大幅

風 險 因 素

減少向我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數量及規模、大幅提高彼等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須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其他補救措施。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倘彼等未獲授權而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商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倘第三方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及開採過程中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包括礦物冶煉、精煉及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較為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覆蓋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人民幣11,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45.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8.0%、43.7%、29.2%及34.0%，而於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人民幣3,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8.2%、13.2%、8.8%及9.5%。

倘該等主要客戶不再按與歷史水平相似的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主要客戶產品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每當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需要不同的產品規格或採用嶄新或替代技術。由於我們無法符合產品規格、無法採用新技術、無法參與主要產品推出週期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客戶也是我們的間接客戶。因此，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直接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也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的其他客戶的業務。

倘(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產品銷售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彌補損失的銷量及利潤；或(i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的未來可能繼續從少數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倘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或未能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與過往水平相若的銷售額、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持續產生該等收入。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文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於未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補充礦產資源，且我們可能面臨礦山開發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紅土鎳礦、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資源，以加強供應鏈的安全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發現或獲得新而有價值的資源。倘我們未能發現或獲得該等資源，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鋰鹽水資源仍未開發。就該等未開發的礦山而言，開發項目可能需耗時數年及在開發階段投入大量支出，方可投產。該等項目可能會在許可、開發、建設及礦山投產階段遇到預期以外的問題及延誤。我們投資於開發項目的決策將基於研究結果，而該等研究結果將估計項目的預期經濟回報。實際的項目盈利能力或經濟可行性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我們受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開展活動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鑒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概無法保證我們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完全有效。倘發現本集團、其客戶或供應商有意或無意地從事洗錢或相關活動，本集團可能面臨責任或監管行動。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甚至是被指控或涉嫌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布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

風 險 因 素

(「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現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自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包括部分正極材料在內的特定物項將納入出口管制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中，鎳系材料(即鎳鈷錳氫氧化物及鎳鈷鋁氫氧化物)(「受管制鎳系材料」)及部分磷系材料(即磷酸鐵鋰)(「受管制磷系材料」)(統稱「受管制物項」)屬於第58號公告明確列出的管制物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任何受管制物項的出口須在現行出口流程的基礎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受管制鎳系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6%、16%、7%及3%。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就受管制磷系材料進行試生產及客戶驗證流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有關材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減輕第58號公告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將有效，亦無法保證於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後，我們未來出口管制物項將獲得所需出口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出口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5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620.2百萬元、人民幣7,929.1百萬元、人民幣9,8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6.8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

風 險 因 素

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8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上游業務，導致生產週期延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2天及96天。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存貨水平的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產生不利影響。於2022年，我們動用人民幣4,883.9百萬元營運資金以增加庫存，主要用於支持業務擴張。這筆巨額現金的投入，加上其他營運資金的增加，導致我們202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則我們的現金流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對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5百萬元、人民幣5,139.8百萬元、人民幣5,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5,659.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39.6百萬元、人民幣5,335.8百萬元、人民幣5,43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26.2百萬元，而截至同日的減值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聯屬人士收取我們向聯屬人士提供貸款的應收款項；及(iii)與建設及成立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的應收稅款，預期該等稅款將於日後收回。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為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有關該等結餘的減損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根本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為受益人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股份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人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並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例如與我們的收入及投資以及啟動若干研發項目有關的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零、人民幣2,0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0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用於評估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

風 險 因 素

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錄得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可能會錄得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透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來計量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我們根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應用減值測試亦需要管理層對該等資產作出判斷。於2024年，我們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18.6百萬元。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新出台的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範疇，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對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後重續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倘優惠稅收待遇發生任何變化、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或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的變動所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還需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稅務撥備的充足性。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在從事礦產及新能源材料製造業務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並可能擁有更多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1,978.5百萬元、人民幣2,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8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與POSCO訂立合資協議，在韓國合作建設pCAM生產基地，而我們持有該基地80.0%的股權。於同年，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分別收購了NNI 60%及7%股權，而江蘇德龍鋁業有限公司則保留NNI的33%股權，作為少數股東。NNI目前經營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該等合營企業的若干重大決議案必須獲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批准通過。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合夥人可能：(i)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ii)遭遇財務困難；或(iii)不能或不願履行合營企業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部分合營企業位於海外並從事生產及經營。該等合營企業亦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及與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生產及經營有關的風險。請參閱「— 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部分業務於印尼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經營，我們已在中國境外作出並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股權及其他投資。因此，我們面對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導致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增加或人民幣收入減少，或影響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價值。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分別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差額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就於中國境外的業務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2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概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支持新能源行業增長的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受若干限制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變動(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而縮減或取消任何政府及經濟激勵措施均可能導致新能源行業的競爭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 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最終產品或整合至最終產品，並銷往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訂明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性。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電動汽車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並加快相關核心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在儲能行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促進新儲能市場發展的整體思路。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86.6 GWh增加至2024年的682.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67.5%。中國儲能系統電池市場出貨量由2020年的6.9 GWh增加至2024年的131.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全球三元pCAM市場由2020年的472.2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961.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5%。工信部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將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明確適用於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全面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速高安全性、高性能電池的普及。在新國家標準對電池安全效能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涵蓋機械安全、電氣安全、熱安全等多個方面。這亦提升了正極材料的選擇及設計要求。例如，磷酸鐵鋰（LFP）電池因其穩定性更高，在新國家標準下可能會獲得更多優惠。為了符合該等更新的要求，電池製造商必須採用更安全、更穩定的正極材料。這轉變可能導致現有材料的替換或增強，從而推動正極材料的技術創新及升級。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該等有利的行業政策日後將持續實施。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以應對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法規及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作出有關變化或調整。未能作出該等變化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消防、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礦業、加工及生產業務須遵守法律法規、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尤其是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生產及銷售產品有關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國家，有關水源（質量及數量）、自然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正變得越來越嚴格。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地區均有經營業務。我們應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法律，包括取得當地許可證、遵守監管檢查以及實施污染控制和廢棄物管理的地區標準。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該等司法權區的處罰、暫停營運或其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不斷發展，當中可能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增加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從而可能削減我們的資本及我們在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然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帶來重大成本及負擔，並可能導致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政府許可及批准，或有關政府許可及批准遭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結業程序造成不利影響。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相關牌照遭暫停或吊銷、政府合約遭終止或業務遭暫停。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而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合規及投入成本增加，全球對共享資源消耗及使用可能影響人類健康及環境的廢棄物產品或開發該等廢棄物的關注或監管加強同樣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為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供款可能會導致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根據僱員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可能面臨逾期罰款或法律強制執行。倘發生任何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在指定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若未能這樣做，則可能要支付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進行賠償。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已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則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儘管事先協議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仍有責任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司法解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與我們持有不同意見且認定我們未有遵守新司法解釋，則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倘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該等國家出現經濟下滑或衰退，而經濟活動受多種商品及服務需求下跌、流動資金疲弱、政府開支減少、企業盈利能力下降、信貸、股本及外匯市場波動、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破產以及整體不明朗因素影響，客戶可能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運營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運營所需信貸，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組件的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對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所包含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重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擁有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區市場，其法律體系以及適用於若干經濟事務（例如進口／出口及外資擁有權限制、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部門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來採取不合理或無聊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從我們這裡獲得付款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有其他一些情況，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行為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於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採用或詮釋多項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由於地區市場現時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實施新法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行業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各種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所規限。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向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出口獲得了大量銷售。倘我們出口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全球供應商網絡獲取零部件及原材料以進行生產。倘我們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組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地獲得穩定的必要原材料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受美國制裁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的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區域、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向任何該等制裁目標提供我們的產品。然而，儘管採取了該等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通過獨立經銷商向該等目標提供。任何相關規定都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名譽損害。我們日後可能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例而遭受引致罰款及成本的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許多司法權區都有業務。因此，政府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申報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向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任何新關稅、法例或規例獲實施（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對外投資限制），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該等緊張關係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及供應，故政府當局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或不利的貿易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及／或市場表現。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保障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運營所引起的糾紛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法律或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與業務運營中涉及各方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

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它們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其業務運營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由於該等申請昂貴及耗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能夠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當事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權區啟動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在訴訟結果、我們可以收回的賠償金額以及執程序方面面臨額外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或就董事所深知，亦預期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所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或遭受有關重大侵權。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其他人可能擁有或獲得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分散我們的管理。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有權利發出的函件。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就侵犯該等權利提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及促請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會被發現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被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建立並維護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

風 險 因 素

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乃業務成功的關鍵，故此我們必須就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製造。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海嘯、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網絡攻擊、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員工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使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發現、防止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以及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行為的例子包括盜竊、破壞、賄賂及未經授權使用軟件。

我們可能被視為基於合同或侵權理由對該等各方的行為承擔至少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成為或被列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的被告，並對客戶或第三方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倘我們無法向有關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收回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我們於營運中使用若干第三方軟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始終完全遵守相關授權條款。倘任何第三方指控我們使用未經授權或侵權軟件，我們可能需取得額外許可、支付賠償或面臨訴訟，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僱員使用未經授權軟件，這導致我們與軟件所有者面臨潛在糾紛。

我們的業務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運營，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數據（例如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覆蓋與我們的運營風險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例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或並無任何保險可覆蓋該等運營風險。我們持有涵蓋產品運輸責任及僱主責任保單。此外，我們已購買若干與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庫存及其他資產。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僅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司法權區類似，由於法律制度和跨境執行框架的差異，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面臨挑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

鑒於檔案規定乃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發展過程中並可能發生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規定。

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正式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此次全球發售、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運營、運輸、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對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的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各種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及化學品具有危險性，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儲存及使用涉及固有風險，包括易燃物質、

風 險 因 素

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有關事故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或損毀、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未來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制於與製造有關的困難，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及產量減少。計劃內及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停產或減產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上述任何用途，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和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派付股息或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

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 險 因 素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不一定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夠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倘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的證券，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本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均由董事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及市場的業務以及我們發展的新業務計劃，我們定期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機遇，包括(其中包括)分拆附屬公司。該等評估須視乎市場狀況、融資要求、附屬公司發展及監管批准等因素而定。儘管我們尚未制定具體計劃，但若分拆行動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不能排除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的可能性，這可能需要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進一步豁免。

分拆可讓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有可能獲得增量資金以加速其成長。儘管該等交易旨在釋放內在價值、增強競爭地位及優化經營效率，但無法保證該等目標將能夠完全實現。與分拆相關的重大風險仍可能包括意外成本(如與分拆相關的支出或重組成本(如有))、組織脫鉤產生的運營複雜性、對本集團一體化業務模式及協同效應的潛在干擾，以及分拆實體業績軌跡的不確定性(包括其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倘若分拆實體遇到經營挑戰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進行任何

擬議分拆，我們將確保向股東提供全面披露，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股東批准。我們亦將實施適當的策略及措施以降低風險，從而維持整個組織的營運凝聚力及策略連貫性。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和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

風 險 因 素

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已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